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9〕1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单列考核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消防条例》，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持续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和火灾形势总体稳定向好，现将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教育，注重本质安全，提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水平。要深入学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的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以及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指标任务，认真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确保目标责任落实到位。

二、切实增强实效。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下大力气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重点突出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从上到下推动问题解决。要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保障力度，进一步充实安全监管力量，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投入，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升。要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效，敢于动真碰硬，不走过场，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查、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清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考核奖惩。要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督促落实。对工作不落实、事故多发或超过控制目标进度的,由省安办进行警示通报;对履职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规定,省政府安委会将对各目标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整改并向省政府安委会书面报告,同时考核结果将按规定抄送省委组织部、政法委和文明办。

附件:2019 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9 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

安全生产方面：

一、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的实施细则，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

二、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协助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重点做好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21号），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集中宣教活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三、认真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法》，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督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推进特种

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四、进一步推进《福建省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具体措施的落实，严格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五、遏制较大事故发生（采取递增的方式不断加大较大事故扣分比重），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消防方面：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和检查考评范畴；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保障措施。

二、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

质量违法行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行业、系统教育培训内容。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四、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严控亡人火灾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省单列考核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体育局、人防办，省粮储局、文物局、药监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地矿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福建海事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3日印发

